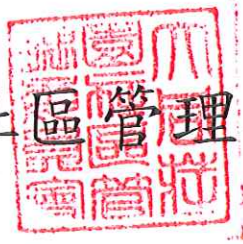


(大管一公字第 414 號)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

承辦人：經理 韓宇仁

電 話：02-26560003#0191

受文者：新北市議會 林銘仁議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函(111)字第 1110331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協助於新北市土城區大別莊社區側巷(明德路二段 205 巷 1 號)設(增)置斜坡道，供嬰兒車、菜籃車及樓梯下方天雨地面積水等，造成行走安全問題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 林銘仁議員

副本：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吳銘烜